

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述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民法典》第1207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考点7 医疗损害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226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224条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2)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3)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上述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考点8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责任

《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民法典》第1229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我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环境保护特别法对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也做了规定。

考点9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考点10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民法典》第1252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253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民法典》第1255条规定,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256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常考、易考点手册

民法

专科起点
升本科

考点2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

《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民法典》第501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3 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 1. 违约行为。
- 2. 不存在法定和约定的免责事由。

考点4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概念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行为人的违约行为既违反合同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符合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又违反侵权行为的有关法律规定,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一并产生,从而形成请求权的竞合。

2.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法律效果

《民法典》第186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考点5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1. 继续履行。
- 2. 赔偿损失。
- 3. 定金。
- 4. 违约金。

第三章 侵权责任

考点1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是确定责任归属所依据的标准或准则。即行为人须就自己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负责的依据。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归责根据的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以存在过错为要件的责任原则。

考点2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考点1 民法的调整对象

-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
-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

考点2 民法的渊源

- 1. 制定法
- (1)宪法。
- (2)民事法律。
- (3)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4)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5)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
- (6)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7)国际条约。

2. 习惯

民事习惯如果与现行法律不抵触,且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对调整民事关系起到积极作用,经国家认可后,即成为习惯法,具备民事法律的效力。

考点3 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
- 2. 平等原则。
- 3. 公平原则。
- 4. 诚信原则。
- 5. 公序良俗原则。
- 6. 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 7.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经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 (1)民事法律关系是产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 (2)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3)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考点2 民事权利的分类

- 1. 财产权与人身权。
- 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
- 3. 绝对权与相对权。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1)
第二部分 物 权	(8)
第三部分 债 权	(12)
第四部分 人身权	(16)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18)
第六部分 继承权	(24)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27)

4. 主权利与从权利。
5. 原权利与救济权。
6. 既得权与期待权。

考点 3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侵权行为人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

考点 4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免受正在发生的侵害,不得已采取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考点 5 民事义务的分类

1. 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2. 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3. 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

第三章 自然人

考点 1 自然人的住所

我国《民法典》第 25 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作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考点 2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民法典》第 13 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这一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与自然人的生命存续时间一致。

考点 3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 17 条、18 条规定,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 19 条规定,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 22 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 20 条规定,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 21 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上述规定。

6. 修理、重作、更换。
7. 继续履行。
8. 赔偿损失。
9. 支付违约金。
10. 赔礼道歉。
11.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考点 3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 加害行为。
2. 损害事实。
3. 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4. 过错。

考点 4 监护人责任

《民法典》第 1188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考点 5 教育机构伤害责任

《民法典》第 1199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 1200 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 1201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考点 6 产品责任

《民法典》第 1202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 1203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民法典》第 1204 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民法典》第 1205 条规定,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 1206 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

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4. 法律地位不同

受遗赠人不是继承人,没有继承权;而遗嘱继承人是继承人,享有继承权。

考点 5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亦称受扶养人)与受遗赠人(亦称扶养人)之间订立的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死后将其遗产遗赠给扶养人所有的协议。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考点 1 遗产分割的原则

1. 尊重被继承人意思原则。
2. 保留胎儿继承份额原则。
3. 互谅互让、协商分割原则。
4. 物尽其用原则。
5. 平等分配原则。

考点 2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的原则

1. 限定继承原则。
2. 保留必要份额原则。
3. 清偿债务优先于遗赠的原则。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考点 民事责任分类

1. 合同责任与非合同责任。
2. 双方责任与单方责任。
3. 共同责任与单独责任。
4.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5.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

第二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考点 1 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导致另一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的成立,应该具备以下 4 个要件:

- (1)违反先合同义务的行为。
- (2)缔约人的主观过错。
- (3)相对人受有损失。
- (4)行为与损害的因果关系。

遗嘱继承具有如下特征：

- (1)遗嘱继承的发生以存在有效遗嘱以及被继承人死亡为前提。
- (2)遗嘱继承直接体现了遗嘱人的意愿。
- (3)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份额的约束。
- (4)遗嘱继承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考点 2 遗嘱的形式

1.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是指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公证遗嘱是最为严格的一种遗嘱方式。

2.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是指由遗嘱人自己亲笔书写的遗嘱。

3. 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是指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 2 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4. 录音录像遗嘱

录音录像遗嘱是指以录音录像方式录制下来的遗嘱人的口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应当有 2 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5. 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是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口头立下的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 2 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 2 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考点 3 遗嘱的有效条件

- 1. 遗嘱人须有遗嘱能力。
- 2. 遗嘱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3. 遗嘱内容合法。
- 4. 遗嘱形式合法。

考点 4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1. 主体范围不同

受遗赠人的范围极其广泛，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集体组织或者社会团体，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而遗嘱继承人则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而且只能是自然人。

2. 客体范围不同

受遗赠人享有接受遗赠的权利，并不承担清偿遗嘱人债务的义务。当然，受遗赠人必须在遗赠人的债务、税款得到清偿后，才能接受遗赠的财产，遗赠不能影响遗嘱人生前义务的履行。与此不同，遗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同时，应当承担清偿遗嘱人债务及应缴税款的义务。

3. 行使方式不同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

- (2)儿童福利机构。
- (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考点 3 特殊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1.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民法典》对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的放宽条件表现为：

(1)关于被收养人：可以不受《民法典》第 1093 条第 3 项“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之规定的限制。

(2)关于送养人：可以不受《民法典》第 1094 条第 3 项“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之规定的限制。

(3)关于年龄限制：可以不受《民法典》第 1102 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之规定的限制。

(4)关于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民法典》第 1100 条第 1 款《民法典》第 1098 条第 1 项“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之规定的限制。

2.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以及《民法典》第 1098 条第 1 项“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之规定的限制。

3.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的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民法典》第 1093 条第 3 项“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民法典》第 1094 条第 3 项“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民法典》第 1098 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年满 30 周岁；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

第六部分 继承权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考点 1 我国继承相关法律的基本原则

- 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 2. 继承权平等原则。
- 3. 养老育幼、互助互济原则。
- 4. 互谅互让、和睦团结原则。

考点 2 继承权的丧失

依照我国《民法典》第 1125 条的规定，继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民法典》第 24 条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考点 4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自然人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由财产代管人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 40 条、41 条的规定，宣告失踪需具备以下条件：

- (1)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2 年。
- (2)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 (3)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考点 5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 46 条的规定，宣告自然人死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受宣告人下落不明满 4 年(意外事件为 2 年)。
- (2)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 (3)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考点 6 监护的设立

我国民法规定了两种设立监护的方式：

- (1)法定监护。
- (2)指定监护。

考点 7 监护人

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典》第 27 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失去监护能力的，依次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前述人员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依照《民法典》第 28 条的顺序确定监护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退伙的效力有：

- (1)退伙人的合伙人资格丧失。
- (2)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 (3)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其应当分担的比例分担亏损。
- (4)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 3 有限合伙设立的条件

1. 设立主体要件方面

《合伙企业法》第 61 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2. 合伙协议要件方面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除了具备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6)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3. 出资要件方面

《合伙企业法》允许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但依《合伙企业法》第 64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4. 名称要件方面

依《合伙企业法》第 62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考点 4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合伙企业法》第 77 条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合伙企业法》第 81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法》第 82—84 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民事行为

考点 1 民事行为的分类

- 1. 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 2. 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第四章 法人

考点 1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 2 法人的分立

法人的分立,指一个法人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新法人,或者将现有的一个或几个法人分出一部分组成新法人。第一种情况为创设式分立,原法人消灭,产生两个以上的新法人。第二种情况为派生式分立,原法人仍继续存在,仅从中分出新的法人。

考点 3 法人的合并

法人的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为一个新的法人。合并包括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新设合并,指原有的法人消灭,产生一个新的法人;第二种情况为吸收合并,被合并法人的主体资格消灭,而存续法人的主体资格还存在。

考点 4 法人终止的原因

法人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 (1)法人解散。
- (2)法人被宣告破产。
- (3)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考点 5 法人清算的概念

法人的清算,指法人消灭时,由清算组织依据职权清理并消灭法人的全部财产关系。根据《民法典》第 70 条、73 条的规定,法人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五章 合伙

考点 1 普通合伙设立的条件

- 1. 有 2 个以上的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 2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 1. 入伙
合伙企业接纳新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样的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入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是强制性规定。
- 2. 退伙
退伙是合伙人在合伙存续期间退出合伙组织、消灭合伙人资格的行为。

- 3.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 4. 诺成行为和实践行为。
- 5. 主行为和从行为。

考点 2 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

- 1. 实质要件
(1)主体合格。
- (2)意思表示真实。
- (3)内容合法。
- 2. 形式要件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民事行为只要具备实质要件就发生法律效力,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民事行为还须具备形式要件才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 3 民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 1. 附条件民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将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确定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依据的民事行为。
- 2. 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指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期限,并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的前提。

考点 4 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 1. 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所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意思表示虚假的民事行为。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

考点 5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情形

- 1. 基于重大误解所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民事行为发生时显失公平。
- 3. 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下实施的民事行为。

考点 6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情形

- 1. 无权处分行为。
- 2.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3. 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

第七章 代理

考点 1 代理的类型

- 1.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1)委托代理。
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为委托代理,又称意定代理、授权代理。
- (2)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指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进行的代理。法定代理中,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
- (3)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指按照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权单位的指定而进行的代理。

继承人有前述第 3 项至第 5 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 1 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第二章 法定继承

考点 1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或者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者女婿。

考点 2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我国《民法典》规定,法定继承人分为两个顺序参加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此外,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考点 3 代位继承的概念

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指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其位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考点 4 转继承的概念

转继承,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其应继承的遗产转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的法律制度。

考点 5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 1. 二者的性质不同
代位继承中,代位继承人直接参加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并且是基于其自身的代位继承权而取得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具有替补继承的性质。转继承则是连续发生的两次继承,是在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由其继承人(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
- 2. 二者发生的事实根据不同
代位继承是基于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而发生的,而且被代位继承人只限于被继承人的子女,其他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则不发生代位继承。转继承则是基于被转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事实而发生。
- 3. 二者的主体范围不同
代位继承人仅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并不包括其他继承人;而转继承人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任何合法继承人。
- 4. 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
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转继承则既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也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

第三章 遗嘱继承

考点 1 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遗嘱是立遗嘱人生前对其遗产所做的处分,或者对其身后事务所做的安排,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

- 2. 非婚生的父母子女关系
《民法典》第 1071 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抚养费。

考点 2 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

- 1. 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
《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 2. 养父母子女关系
养父母子女关系是通过收养的法律行为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考点 3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管教、保护的义务。
- 3.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4.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七章 收养

考点 1 收养相关法律的基本原则

- 1. 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原则。
- 2. 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 3. 平等自愿原则。
- 4. 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原则。
- 5. 不违背收养人数限制原则。

考点 2 一般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 1. 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依照《民法典》第 1093 条的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1)丧失父母的孤儿。
- (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2.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098 条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年满 30 周岁。
- (2)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3)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4)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5)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3. 送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民法典》所认可的送养人,包括下列个人和组织:
(1)孤儿的监护人。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3)未到法定婚龄。

考点 6 婚姻无效的法律后果

1. 当事人所缔结的婚姻依法宣告无效,当事人之间不产生配偶身份,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2. 子女的抚养问题。婚姻无效,并不影响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无效婚姻当事人双方所生育的子女与其父母的关系,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3. 财产处理问题。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对同居生活期间的所得财产,由无效婚姻当事人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但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当事人财产的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4.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的,另一方无继承权。但根据相互扶养的具体情况,生存一方按照我国《民法典》第 1131 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5. 其他法律后果。

考点 7 可撤销婚姻

在我国,可撤销婚姻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民法典》第 1052 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民法典》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四章 夫妻关系

考点 1 夫妻人身关系

1. 夫妻双方地位平等、独立。

2. 夫妻双方都享有姓名权。

3. 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

4. 夫妻双方的人身自由权。

5. 夫妻住所选定权。

6. 相互扶养义务。

考点 2 我国现行《民法典》对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

1. 法定共同财产制

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所得的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夫妻另有约定之外,均为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于共同财产,平等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处分的权利的财产制度。

《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2)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第二章 物权的变动

考点 1 物权变动的概念

物权的变动指物权的发生、转移、变更、消灭。就物权主体而言,物权的变动即为物权的得丧变更。它是民事权利变更的一种具体现象,是物权法律关系运动的基本形式。物权变动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对于权利客体的支配关系的变更。

考点 2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1. 动产交付

动产物权的产生和变更,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付的方式可以分为现实交付、简易交付、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

2.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部门将有关不动产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

我国《民法典》规定,不动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所有权

考点 1 所有权的内容

1. 占有。

2. 使用。

3. 收益。

4. 处分。

考点 2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指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总称。

考点 3 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让与人,将该动产或不动产让与买受人后,如果买受人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所有权,原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

考点 4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通常共有,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考点 5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又称合有,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织或个人,基于共同关系而对某项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考点 6 夫妻共同所有

我国《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通过调解或判决解除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的一种离婚方式。

诉讼离婚适用于下列情形:

(1)夫妻一方要求离婚,而另一方不同意离婚的。

(2)双方自愿离婚,但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3)双方都同意离婚,但一方不在国内居住,或下落不明或宣告失踪,或被劳教、劳改而无法亲自去办理登记离婚的。

(4)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且为法律所承认的事实婚姻。

(5)精神病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

(6)婚姻不是在中国内地登记的夫妻要求离婚的。

考点 4 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3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1)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

(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考点 5 诉讼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1. 对现役军人配偶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我国《民法典》第 1081 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2. 对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民法典》第 1082 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考点 6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1)重婚。

(2)与他人同居。

(3)实施家庭暴力。

(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5)有其他重大过错。

根据《民法典》的立法精神,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构成要件应有以下 5 点:

(1)夫妻一方对离婚具有主观上、行为上的过错。

(2)一方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3)受害人无过错。

(4)请求权人有损害事实。

(5)过错行为与损害事实具有因果关系。

第六章 父母子女

考点 1 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

1. 婚生父母子女关系

婚生父母子女关系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的子女与父母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本代理与复代理

(1)本代理。

由本人选任代理人的代理,称本代理。

(2)复代理。

由代理人基于复任权选任代理人的代理,称复代理。

考点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1. 禁止自己代理。

2. 禁止双方代理。

3. 代理人不得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考点 3 代理权的消灭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根据《民法典》第 17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的终止

根据《民法典》第 17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4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对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因而与无权代理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法律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的行为。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行为人无代理权。

(2)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也即存在“外表授权”。

(3)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即不知无权代理人所为的行为系无代理权。

(4)行为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善意相对人为民事法律行为。即具备代理的表面要件。

3.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同有权代理一样,在相对人和被代理人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被代理人应受行为人和相对人之间实施的民事行为的约束,承担该行为所设定的权利义务。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考点 1 诉讼时效的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是我国民事法律对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

- (2)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知识产权的收益。
 - (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 1063 条第 3 项规定的除外。
 - (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民法典》第 106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1)一方的婚前财产。
 - (2)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
 -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四章 用益物权

考点 1 用益物权的特征

- 1. 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
- 2. 以占有为前提。
- 3. 是一种定限物权。
- 4. 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独立物权。

考点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

土地承包经营权就是承包人(个人或单位)因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经营项目而承包使用、收益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土地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权利。

考点 3 地役权的内容

- 1. 地役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地役权人的权利表现在:
- (1)供役地的使用权。
- (2)地役权行使处所或方法变更权。
- (3)为必要的附随行为与设施的权利。
- (4)行使所有权的物上请求权的权利。

地役权人的义务表现在:

- (1)支付地租的义务。
- (2)维持附属设施的义务。
- 2. 供役地人的权利和义务
- 供役地人的权利:
- (1)变更使用场所及方法的请求权。
- (2)费用的请求权。
- 供役地人的义务:
- (1)容忍不动产上的负担或不作为义务。
- (2)附属设施使用权及费用分担义务。

考点 4 居住权的取得

- 居住权的取得有以下 2 种方式:
- (1)合同约定。根据《民法典》第 366 条的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

生父(母)与继母(父)结婚的法律行为;二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形成了抚养、教育的事实。形成抚养事实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可因为继父母或继子女一方死亡而终止。如果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继子女未成年由生父母带走而与继父母终止抚养的,则该子女与继父母间的拟制血亲关系终止;但如继子女已被继父母抚养成年,则其与继父母间的拟制血亲关系仍然存在,不因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而终止。

第三章 结婚

考点 1 结婚条件

- 1. 结婚的实质条件
- (1)结婚的必备条件。
- ①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②结婚必须达到法定的年龄。
- 《民法典》第 1047 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 ③符合一夫一妻制。
- (2)结婚的禁止条件。
- 我国《民法典》第 1048 条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2. 结婚的形式条件
- 我国《民法典》第 1049 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考点 2 事实婚姻的概念

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其是夫妻关系的两性结合。

考点 3 我国现行婚姻相关法律对事实婚姻的规定

- 1.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 2. 男女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计算。
- 3. 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 (1)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 (2)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考点 4 无效婚姻的概念

无效婚姻,又称违法婚姻,即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是指男女两性的结合因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结婚要件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婚姻形式。

考点 5 婚姻无效的情形

- 《民法典》第 105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1)重婚的。

2. 特殊诉讼时效

- (1)长期诉讼时效。

我国有的特殊诉讼时效期间长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如《民法典》第 594 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4 年。

- (2)最长诉讼时效。

根据《民法典》第 188 条第 2 款的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考点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完成以前,因发生一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因而暂停计算诉讼时效的期间,待中止事由清除后,时效继续进行。

考点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无效,自中断事由消除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第二部分 物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考点 1 物权的特征

- 1. 物权的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物权是绝对权。
- 2. 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独立物,不包括行为和精神利益。
- 3. 物权的内容是直接支配、管领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
- 4. 物权的设定必须公示。
- 5.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考点 2 物的分类

- 1. 动产和不动产。
- 2. 主物和从物。
- 3. 原物和孳息。
- 4.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 5. 特定物与种类物。
- 6.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
- 7. 有主物与无主物。

考点 3 民法上物权的分类

- 1. 自物权与他物权。
- 2.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权。
- 3. 主物权与从物权。
- 4. 所有权与限制物权。

考点 4 物权的保护

- 1. 请求确认物权。
- 2. 请求返还原物。
- 3. 请求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
- 4. 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 5. 请求损害赔偿。

- (3)知识产权的收益。
- (4)继承或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
- (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夫妻法定个人特有财产制

夫妻法定个人特有财产制指在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情况下,法律明确规定婚后一部分财产为夫妻个人所有,所有方享有对该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专属权利,夫妻中的另一方不得干涉的夫妻财产制度。

《民法典》第 1063 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1)一方的婚前财产。
- (2)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约定财产制

约定财产制指夫妻以协议的方式,对婚前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和使用作出约定,从而部分或全部排除夫妻法定财产制适用的一种财产制度。

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分为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

- (1)对内效力。
- 《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2 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2)对外效力。

《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3 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五章 离婚

考点 1 离婚的概念与特征

离婚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在生存期间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

离婚具有以下特征:

- (1)离婚主体只能是夫妻双方。
- (2)以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为前提。
- (3)属法律行为。
- (4)以解除婚姻关系为目的。
- (5)离婚必须在夫妻双方生存期间进行。

考点 2 登记离婚的条件

- 1.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具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2.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并且内容合法。
- 4. 双方当事人必须有真实的离婚合意。

考点 3 诉讼离婚的概念及适用情形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一方基于法定离婚原因,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依法

(2)定作人的主要义务。

①定作人应按合同的约定为承揽人完成工作任务提供条件。

②受领并验收工作成果的义务。

③支付报酬的义务。

④协助义务。

考点 11 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1)委托人的义务。

①预付费用的义务。

②支付报酬的义务。

③赔偿的义务。

(2)受托人的义务。

①按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②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③报告义务。

④尽力办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⑤披露义务。

⑥财产转交的义务。

第四部分 人身权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考点 1 人身权的特征

- 1.人身权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 2.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 3.人身权具有专属性质,属于专属权。
- 4.人身权属于绝对权和支配权。
- 5.人身权具有不可转让性,不可剥夺性。

考点 2 人身权的分类

根据人身权性质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

第二章 人格权

考点 1 人格权的特征

- 1.人格权是非财产性的权利,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 2.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
- 3.人格权是专属权。
- 4.人格权是支配权。

(2)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

(3)管理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考点 3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获得利益,而使他人遭受损失。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有:

(1)一方取得财产上的利益。

(2)他方受有损失。

(3)取得利益与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4)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考点 4 债权人的代位权

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考点 5 债权人的撤销权

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考点 6 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保证的方式,可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考点 7 定金

定金,是指当事人约定的,为保障合同的履行,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另一方的一定数额的金钱。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确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考点 8 债的消灭原因

- 1.清偿。
- 2.抵销。
- 3.提存。
- 4.免除。
- 5.混同。

第二章 合同

考点 1 合同的分类

- 1.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
- 2.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第一章 概 述

考点 1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1.婚姻自由原则。
- 2.一夫一妻原则。
- 3.男女平等原则。
- 4.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考点 2 身份法律行为的概念

身份法律行为是指以发生身份上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身份法律行为的后果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身份关系的变动。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考点 1 亲属的种类

1.配偶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互为配偶。配偶在亲属关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其他亲属关系的源泉和桥梁。

2.血亲

血亲是指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根据血缘的来源不同,可将血亲分为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

3.姻亲

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姻亲分为 3 种:

(1)血亲的配偶。

(2)配偶的血亲。

(3)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考点 2 配偶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1.配偶关系因男女结婚而发生。

2.配偶关系又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归于消灭,引起配偶关系终止的原因有两个:一是配偶一方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二是夫妻双方离婚。

考点 3 血亲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1.自然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出生是引起自然血亲关系发生的唯一原因。

2.拟制血亲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1)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合法有效的收养行为是拟制血亲关系发生的依据。

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除因一方死亡而终止外,还可以因为收养关系的解除而终止。

(2)形成抚养事实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继父母与受其抚养的继子女之间也发生拟制血亲关系,其形成原因有两个:一是基于

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民法典》第 367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2)遗嘱等法律行为取得居住权。《民法典》第 371 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担保物权

考点 1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 1.主债权。
- 2.利息。
- 3.违约金。
- 4.损害赔偿金。
- 5.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
- 6.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考点 2 抵押权的设立

1.法律允许抵押的财产

-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建设用地使用权。
- (3)海域使用权。
- (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交通运输工具。
- (7)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法律禁止抵押的财产

- (1)土地所有权。
- (2)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考点 3 动产质权当事人的权利

1.出质人的权利

- (1)保全质押财产的权利。
- (2)请求返还质押财产权。
- (3)因质押财产受侵害的赔偿请求权。

2.质权人的权利

- (1)保全质权的权利。
- (2)收取质物孳息的权利。
- (3)对质权的处分权。
- (4)转质权。
- (5)优先受偿权。

-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4.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5. 主合同和从合同。

考点 2 要约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做出该意思表示的人,叫要约人;接受该意思表示的人为受要约人。

- 我国《民法典》采取到达主义来确定要约的生效时间,即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 要约的撤回,是指在要约发出后、生效前,要约人作出的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
- 要约的撤销,是指要约生效以后,要约人作出的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

考点 3 承诺

所谓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的生效时间,是指承诺于何时发生法律效力。我国《民法典》采取的是到达主义。

考点 4 合同的提示性条款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470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示性条款主要有:

-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2) 标的。
- (3) 质量。
- (4) 数量。
- (5) 价款或者报酬。
-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7) 违约责任。
-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考点 5 合同的形式

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

考点 6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在他方未为对待给付之前,有权拒绝自己的履行。

- 2. 先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的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3. 不安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出资,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考点 7 合同解除的分类

- 1. 约定解除与法定解除。
- 2. 单方解除与协议解除。

考点 4 权利质权的标的

我国《民法典》第 440 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出质的权利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考点 5 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留置权人的权利
 - (1) 在其债权未受清偿前,占有并扣留留置物,并拒绝债务人返还请求的权利。
 - (2) 收取留置权的孳息的权利。
 - (3) 保管留置物费用的请求权,即要求债务人负担保管留置物费用的权利。
 - (4) 就留置物的变价优先受偿的权利。
- 2. 留置权人的义务
 - (1) 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
 - (2) 返还留置物的义务。

第六章 占有

考点 1 占有的分类

- 1. 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 2.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 3. 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 4. 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考点 2 占有的保护

- 1. 返还原物的请求权。
- 2. 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请求权。
- 3. 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三部分 债权

第一章 债的概述

考点 1 债的分类

- 1.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 2. 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
- 3.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4.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 5.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 6. 主债与从债。

考点 2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和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

- (1) 管理他人事务。

考点 8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 (1)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 ① 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这是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 ② 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就出卖物本身的瑕疵所负担的担保责任,它包括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标的物的品质瑕疵担保责任。

- (2)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 ① 支付价款。支付价款是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 ② 接受标的物的义务。
- ③ 检验的义务。

考点 9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1) 出租人的主要义务。

- ① 依合同约定交付租赁物给承租人使用的义务。
- ② 在租赁期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 ③ 对承租人使用中的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 ④ 接受租赁物和返还担保物的义务。
- ⑤ 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 ⑥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 (2) 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 ① 给付租金。
- ② 依照约定善意使用、收益和保管租赁物。
- ③ 按照约定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 ④ 返还租赁物。
- ⑤ 不得擅自转租。

考点 10 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 (1) 承揽人的主要义务。

- ① 完成承揽工作的义务。
- ② 对定作人提供材料的检验、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
- ③ 通知义务。
- ④ 接受监督检验的义务。
- ⑤ 妥善保管及交付工作成果的义务。
- ⑥ 保密义务。
- ⑦ 容忍义务。
- ⑧ 不得擅自转承揽。

5. 人格权是绝对权。

- 6.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普遍享有、一律平等的权利。

- 7. 人格权须经法律认可。

考点 2 姓名权的内容

- 1. 姓名决定权。
- 2. 姓名变更权。
- 3. 姓名使用权。

考点 3 肖像权的内容

- 1. 肖像制作权。
- 2. 维护肖像完整权。
- 3. 肖像使用权。

考点 4 隐私权的内容

- 1. 个人生活安宁权。
- 2. 个人生活情报保密权。
- 3. 个人通讯秘密权。
- 4. 个人隐私利用权。

第三章 身份权

考点 1 身份权的特征

- 1. 身份权的客体是身份利益。
- 2. 身份权不是民事主体的必备权利。
- 3. 身份权也不是民事主体所固有的权利。
- 4. 身份权的内容具有权利义务的一体性。
- 5. 身份权必须以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或资格为前提。

考点 2 配偶权的内容

- 1. 姓名权。
- 2. 人身自由权。
- 3. 扶养权。
- 4. 忠实请求权。
- 5. 离婚权。

考点 3 亲权

亲权,是指父母基于其身份对未成年子女人身、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亲权的内容有:

- (1) 对子女人身享有的权利。
- (2) 对子女财产享有的权利。